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國際免稅通路代理商經銷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

\_\_\_\_\_ (以下稱乙方)

甲乙雙方基於平等互利、誠信合作的原則，就甲方產製之金門高粱酒於韓國國際免稅商品的代理銷售事宜達成如下契約內容，藉資雙方遵守並為執行之依據：

第一條、契約期間及期間區劃分如下：

- 一、 經銷契約期間 1 年。
- 二、 契約期間自西元\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 每年期分為 4 季度，以每 3 個月為 1 季度。
- 四、 有效期滿前 30 天內，經本公司評估後，則可續約 1 年，續約次數以 1 次為限。

第二條、經銷地區範圍：

- 一、 韓國境內之國際機場、國際航空機上、市區、碼頭、邊境、online 等免稅店。
- 二、 乙方需於首筆訂單出貨日起 60 天內，將經銷產品上架於韓國免稅店，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若未於期限內上架銷售，需以書面文件向甲方說明，若未依規範執行則視同違反經銷地區範圍，甲方得評估終止契

約，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

第三條、經銷產品、價格與規格：

- 一、 詳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國際免稅通路供銷品項價格表」。
- 二、 除上表所列酒品外，甲方可依市場銷售需求增加經銷產品，並併入契約書中銷售，列入年度經銷金額中計算，經銷價格由雙方另訂附約規範。
- 三、 契約期間，甲方若因市場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波動、原物料成本波動等因素，提出價格調整要求，乙方應配合，雙方另訂附約規範。
- 四、 乙方若無法配合甲方價格之調整，甲方得終止契約，在乙方無其他違約情事下，退還履約保證金。

第四條、年期最低經銷金額：

- 一、 每年期：\_\_\_\_\_萬美元。
- 二、 乙方應自行評估對本經銷契約可預期之利益或不可預期之損害，並應對於能否達成前項各款之經銷金額，評估各種可預測及不可預測（例如未來可能發生之經濟變數）之市場因素，預估可能造成之風險及損失；乙方不得於契約履行中，請求減少年經銷金額，亦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請求甲方補償或損害賠償。

第五條、經銷金額規定：

- 一、 本契約所指之經銷金額，其計算標準，係以乙方下單所訂之品項、數量，經甲方實際收妥乙方給付 100%全額貨款為標準。
- 二、 甲方參酌乙方每次下單訂購酒品之數量，並依據甲方之實際產能，逐批儘量供應；如因甲方對乙方供應之酒類不足、或因甲方調整外銷報價、或因變更生產品計劃致停止生產該項酒類時、或因不可歸責於甲方、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政府政策改變，乙方不得以此主張甲方違約，亦不得請求甲方賠償。
- 三、 乙方未達成年期最低經銷金額時，甲方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契約，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四、 乙方拒絕履行契約，或其情形可認為拒絕履行契約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乙方全額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條、交貨地點：

CIF 韓國碼頭，若有其他交貨方式或地點，雙方另行協商。

第七條、銷售作業：

- 一、 訂貨與付款：

(一) 乙方應於希望交貨日期前 90 天下訂單(備貨期)，以利甲方備料生產。

- (二) 甲方收到乙方訂購單後，應簽發『訂購確認單』予乙方。
- (三) 乙方於收到甲方簽發之『訂購確認單』，應在5個工作日內(含確認日)簽章確認回傳甲方。
- (四) 乙方未於5日內簽認回傳甲方「訂購確認單」，該筆訂單自動失效，視為未下訂單。
- (五) 甲方依契約規範將酒品運至韓國碼頭後，乙方需於貨到港『30天』內將全額貨款電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如下)。

美金帳戶：

匯款銀行：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SWIFT CODE: LBOTTWTP039)。

戶名：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帳戶：039-101-000323。

Bank Name: Land Bank of Taiwan, Kinmen Branch.

(SWIFT CODE: LBOTTWTP039).

Account Name: Kinmen Kaoliang Liquor Inc.

Account No.: 039-101-000323.

## 二、 出貨：

- (一) 甲方於確認收到乙方『訂購確認單』後，於90天內完成酒品備貨及出貨事宜，並開立『出貨通知單』通知乙方預計出貨日。
- (二) 甲方應負擔自甲方倉庫至金門港口再至乙方指定韓國港口交貨

之費用(依 CIF 貿易條件)。

(三) 甲方產品經乙方訂購確認並已完成提貨、交易程序者，乙方不得任意要求銷貨退回。

(四) 交貨後其他有關韓國目的港承兌、進口關稅、貨櫃及貨運等費用，則悉由乙方負擔。

### 三、 提貨期限規定：

(一) 甲方依契約第六條規範辦理出貨，乙方應於貨到後儘速辦理提貨事宜，若衍生提貨延遲、未提貨或退運之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若乙方拒絕承擔，則甲方得於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二) 乙方違反前款規定，訂單酒品遭受退運時，衍生之相關費由甲方於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並暫停酒品訂購及出貨事宜，待乙方補足被扣抵履約保證金額後，再重新辦理出貨及酒品訂購事宜，若造成契約履約金額不足等違反經銷契約規範時，則由乙方承擔。

### 第八條、履約保證金：

一、 甲方通知乙方簽訂銷售合約書，乙方應於接獲通知 30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_\_\_\_\_美元整(依契約經銷金額 10%計算)，逾期仍未辦理簽約者，視同喪失簽約資格。

二、 乙方提繳之履約保證金以電匯方式繳納。

三、 乙方於契約期間無違約情事時，於契約期滿時，履約保證金無息發

還乙方。依法律或本契約規定，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或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時，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減。

- 四、 依本契約規定，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之金額，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30日內補足。未補足者，按其應補足之金額，每日計罰0.5%之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達履約保證金20%而有未補足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其餘履約保證金。

#### 第九條、產品標示之特別規定：

- 一、 乙方得根據韓國或免稅品相關規定，與甲方協調提出加貼符合進口國(區域)規定之副標標示樣式，加貼之副標，由乙方提供，若未提供視同無此項目需求。
- 二、 乙方提供之副標需簡潔易張貼，若衍生不易張貼等情事，甲方得向乙方提出費用請求主張。
- 三、 乙方需確保副標內容之正確性及適法性，並應擔負一切法律暨有關責任，且不得造成否定或除去甲方原表彰於產品上之原有標示之效果。

#### 第十條、商標：

- 一、 本商品之商標為甲方之財產，乙方不得於其他產品上使用，甲方將追訴相關法律責任。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 二、 在乙方之經銷地區內，如有第三人侵害甲方商標權益之行為，乙方

應迅速通知甲方，並與甲方合作保護甲方之商標權。

第十一條、禁止摻製、改變包裝及販售假(偽)酒：

- 一、 乙方不得將經銷之酒類加以摻製銷售，亦不得未經甲方同意，逕自改變其包裝。
- 二、 乙方不得銷售未經甲方核准之金門高粱酒系列商品，或與甲方產品外型包裝相似之仿、偽品。
- 三、 如乙方違反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政府相關單位或甲方查獲屬實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甲方因而受有其他損害，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查獲乙方擁有實質經營權及關係企業之代理商或零售商有販售假（偽）酒之情形者，亦同。

第十二條、禁銷條款：

- 一、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條規定辦理，不得於未經甲方同意之區域進行銷售。乙方如有違反，經甲方查證屬實，掌握確切乙方銷售憑證等實證，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
- 二、 乙方提貨之後，應依合理方式，致力於本契約產品之銷售，不得有不合理之囤積或庫存，或其他足以危害甲方市場權益之行為。甲方並有權在乙方陪同下，赴乙方儲置本契約產品之場所、庫房檢視，乙方不得任意拒絕或隱匿庫存，並視需求提供相關之產品庫存資料與清冊等予甲

方參考。乙方違反本條規定者，甲方視其情形，情事嚴重者，得終止本契約，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自任契約義務之履行以及與履約有關重大事故之通知：

- 一、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或其權利或其義務之全部或一部份讓與他人。違反者，其讓與無效，甲方並得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 二、 本契約簽訂後，若乙方公司發生營運或財務上重大事故、或經營權有重大異動、或發生其他與本契約義務之履行有重大攸關之情事時，應立即通知甲方。
- 三、 前項情形，分別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乙方發生營運或財務上重大事故，甲方預慮其無從履行本契約能力（或支付貨款）時，除甲方同意乙方提出之資料及說明外，甲方得請求乙方另訂協議書，保證其履約能力。甲、乙方對於確保履約能力之條件，無從達成協議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二) 前項其他情形，有重大影響甲方基於本契約之預期利益，如依其性質得改善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逾期不改善者，甲方依據自己之判斷，認為應逕與乙方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如依其性質，屬不可改善，而甲方預慮與乙方履約能力有重大關係時，準用前款之規定。

#### 第十四條、其他條款：

- 一、 乙方每次訂貨，甲方應視其契約量及實際產量逐批供應，倘因不可歸責甲方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政府政策改變，致本契約第三條所訂品項無法供應時，乙方不得請求賠償。
- 二、 乙方於市場行銷所遭遇之任何之狀況，除本契約明文規定為得請求甲方履行之義務外，與甲方無涉。市場行銷所發生任何可預估或不可預估之不利、障礙因素，致乙方發生過度之虧損或存貨，皆由乙方自行承受，乙方不得請求減輕或變更契約內容中有關其應履行之負擔或義務。
- 三、 乙方對於銷售酒品為宣傳或促銷時，應符合當地法規相關規定，並不得有虛偽不實、欺瞞消費者或使人誤信等情事；若有影響甲方聲譽或權益之行為，甲方得追究一切法律責任，並請求損害賠償。
- 四、 甲方得不定期派員查核乙方與甲方商品營運管理及銷售報表等相關資料，或要求提供定期性提報資料，並得指派人員隨同乙方業務人員，至乙方所屬經銷通路瞭解市場銷售及陳列等狀況，乙方應配合。

#### 第十五條、契約效力及變更：

- 一、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 二、 甲方必要時得與乙方協議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自行評估是否同意執行，由甲方作成書面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執行。乙方若

無法配合甲方之要求，甲方得終止契約，在乙方無違約情事下，退還履約保證金。

- 三、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者，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始得修正或補充之，且應以書面為憑，並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 第十六條、契約解除及終止之補充規定：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停止供貨外，並得不經定期催告逕以書面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 無正當理由停止本契約之履行，或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二、 執行內容與本契約約定不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
- 三、 除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不履行本契約之約定。
- 四、 用虛偽不實之檔案、資料、文件參加投標者。
- 五、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散佈不實的資料或資訊，破壞甲方產品、公司形象、商譽情節重大者。
- 七、 乙方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八、 發生任何侵權行為(商標權、肖像權、所有權等)且情節重大者。

#### 第十七條、保密約定：

- 一、 雙方應就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及因本契約另行協議之相關事項嚴守保密義務，不得任意揭露予第三人。
- 二、 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商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未經他方同意，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合約目的外之使用或洩露予他人。
- 三、 本條保密義務於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仍有效，但對於非因收受機密資訊方之違約而使其成為公開資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提起民事訴訟。

第十九條、爭議發生後之履約處理：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後，關於履約事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因爭議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二十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所有本契約之爭議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附則：

- 一、 本契約以中/英文訂立，若有歧義，以繁體中文語言為準。
- 二、 本契約附件（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國際免稅通路供銷品項價格表等）與契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條、 修改或補充：

- 一、 履約期間除另有約定外，始日不算入。履約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並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
- 二、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法令變更時，雙方應協議修改，以符合中華民國法律規定。
- 三、 本契約任一條款如經有權機關認定為無效，雙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 四、 本契約中/英正本壹式各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並由甲方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3 份，由甲方存用。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000

住 址：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

電 話：(082)325628

統一編號：16436466

乙 方：000000000000

代表人：000

住 址：000000000000

電 話：00000000

統一編號：00000000

西 元 年 月 日